

# 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(从 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)书面向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

联系地址:东莞市莞万江街道万福路21号楼CD座二楼 联系电话:23157433

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镇街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徐俏媚	万江	441827*****4343	东莞市斯派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	东莞市万江街道鸿福西路万江段8号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8栋3201室	69	无	外来务工	实物配租	
			以下空白							